

2  
0  
0  
6

# 港澳龍舟邀請賽

Regata de Barcos Dragão de Macau e Hong Kong por Convite  
Macao-Hong Kong Invitational Race

## 章程

1. 賽事名稱：2006 港澳龍舟邀請賽
2. 日期：2006 年 9 月 24 日(星期日)
3. 主辦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體育發展局  
中國澳門龍舟總會
4. 協辦機構：民政總署
5. 宗旨：推動龍舟運動，增進港澳兩地間的友誼，從而推廣本澳體育及旅遊事業。
6. 項目：

日期	賽事名稱
9 月 24 日	港澳龍舟邀請賽 - 男子組
	港澳龍舟邀請賽 - 女子組

註：澳門隊伍本地公開賽：男子組初賽成績前 12 名隊伍  
女子組初賽成績前 6 名隊伍

7. 地點及賽程：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全程 500 米
8. 參賽隊伍數目之規定：

	賽事名稱	隊數
1	港澳龍舟邀請賽 - 男子組	24 隊
2	港澳龍舟邀請賽 - 女子組	12 隊

9. 報名日期：
  - a) 第一階段：2006-07-19 起至 2006-07-29(繳交隊伍報名表)，逾期恕不受理。
  - b) 第二階段：2006-08-18 前繳交隊伍名單、個人報名表及所有有關資料，逾期恕不受理並當作棄權論。
10. 技術會議及抽籤日期：2006-08-03，於體育發展局大會議室進行(組委會主持進行)。
11. 報名地點：澳門隊伍  
機構：中國澳門龍舟總會  
地址：澳門理工學院街理工學院體育館 1/F  
電話：(853) 701649  
傳真：(853) 701649  
電子郵件：dragon.mo@gmail.com



組委會 / Organising Committee / Comissão Organizadora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澳門綜藝館第一座四字樓，澳門郵政信箱 334 號

Add./Endereço: Av. Dr. Rod. Rodrigues, Forum de Macau, Edif. Complementar, Bl. 1, 4-andar, P.O. Box 334, Macau  
電話 Tel. (853) 580762/ 傳真 Fax. (853) 343708/ 電郵 Email: [sport@macau.ctm.net](mailto:sport@macau.ctm.net) / 網頁 Website: [www.sport.gov.mo](http://www.sport.gov.mo)



# 港澳龍舟邀請賽

## Regata de Barcos Dragão de Macau e Hong Kong por Convite Macao-Hong Kong Invitational Race

### 香港隊伍

機構：香港龍舟協會

地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一〇三二室

電話：(852) 2504 8332

傳真：(852) 2577 1873

電子郵件：hkdba@hkolympic.org

12. 報名費：全免。

13. 獎品：

#### 名次獎

##### 港澳邀請賽—男子組

- a) 總決賽中前三名優勝隊伍可獲頒發獎盃及錦旗，每位運動員可獲獎牌一枚；四至六名隊伍可獲頒發獎盃；
- b) 乙組決賽中前三名優勝隊伍可獲頒發錦旗；

##### 港澳邀請賽—女子組

- a) 總決賽中前三名優勝隊伍可獲頒發獎盃及錦旗，每位運動員可獲獎牌一枚；四至六名隊伍可獲頒發獎盃；
- b) 乙組決賽中前三名優勝隊伍可獲頒發錦旗；

14. 紀念品：凡參賽隊伍均可獲贈紀念品。

15. 安全措施：組委會將盡力為參賽者提供保護措施，但參賽者本人須負責對練習及比賽期間所發生的任何意外。

16. 參賽隊伍須知：

1. 組委會在賽事前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均為有效，並作為本章程的一部份。
2. 各隊鼓手、舵手及划手只可參加相同之性別組。

17. 上訴：1. 對比賽成績進行上訴，須於成績公佈後十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提出；  
2. 對比賽進行其間發生之問題及裁判的判決，須於賽後十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提出；  
3. 填妥後連同上訴費用澳門幣壹仟元或美金壹佰叁拾元交回。仲裁委員會只接納符合此條件之上訴。上訴是否得值，將不獲發還有關費用(上訴表可於檢錄處取)。  
4. 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決定，所有隊伍必須服從。

18. 賽制：國際龍舟聯合會之賽制(男子組之附加賽取消)。

19. 器材：1. 主辦單位將提供所需龍舟、槳及舵予各參賽隊伍，分配形式將由主辦單位決定；  
2. 各參賽運動員應在賽事開始前小心檢測所分配之器材，主辦單位對賽事進行中器材的任何損毀及由此對賽果可能產生之影響，不予負責；

# 港澳龍舟邀請賽

## Regata de Barcos Dragão de Macau e Hong Kong por Convite Macao-Hong Kong Invitational Race

3. 參賽隊伍不得對龍舟進行改裝或增置任何設備；
4. 供划手坐之軟墊必須以柔軟質料製造，不得超過厚度 2cm、長度 50cm、寬度 30cm 並且可以摺疊。
5. 排水器由主辦單位提供，除此之外不可增設任何排水設備；
6. 龍舟上不得裝設任何電子或機械推進裝置，亦不得有擴音或通訊設備，如手提電話；
7. 如隊伍自行攜帶划槳，必須符合國際龍舟聯合會（IDBF）所公報之划槳型號規格，或經由裁判委員會進行驗證合格後方可使用作賽，未符合上述要求之划槳不得使用作賽。
8. 裁判委員會進行划槳驗證時間：

日期	時間	地點
2006-09-24	08：00-09：00	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 20. 比賽規則：**
1. 將按國際龍舟聯合會（IDBF）最新公佈規則進行。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將以英文版本為準。而所有不可預見且規則內未盡清晰之處將按國際龍舟聯合會(IDBF)最新公佈規則之精神解決。
  2. 標準龍划姿將按照亞洲龍舟聯合會2002年於日本之決議(即可使用任何划姿進行比賽)。
  3. 從起步點至50米範圍內列作為起步區，所賽事禁止以站立式或半跪式於上述範圍內進行比賽，違例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備註：本章程如有遺漏將由主辦單位解決，賽事組委會具有解決任何疑問的最終權力。